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西安巨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2026年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2026年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临潼区代王街道。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2618348.62元，税金：235651.38元，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元整（¥2854000.00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陆角伍分（¥91242.6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青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临淄区代王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副本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 份，副本份数 肆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15013473499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 143 号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029-8393123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5397110522U

地　址：临潼区瑞麟大街北段巨鼎建设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029-839955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银行临潼城区支

账　号：2701062301201000003719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9913791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9912433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当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含绘制竣工所需的4套图纸，竣工图中含工结算用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联系函、项目部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3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场外道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及其他设施。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其他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红线范围内施工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若损坏应负责及时修复；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现场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交通及其他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

属的其他工程建设之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报价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合同价格依据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照投标文件对应单价计取；工程量清单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的。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翟永超；

身份证号：　610115198312101274　；

职　　务：街道办副主任；

联系电话：1377215810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14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7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7日内，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必须按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②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施工组织协调管理和其他一切事宜，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严禁违章施工，搞好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工作，因管理不善发生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治安及管理等问题(或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③承包人工程竣工交验后，应在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相关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④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过程的民扰及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⑤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工作协调及安排；接受其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或零星工作任务；属于承包范围外的工作内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⑧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⑦因创卫、检查及大型庆典活动和政府性规定等，发包人需要对施工(包括现场)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引起**

的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⑥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青青；

身份证号：6105231993040720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424097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5173023；

联系电话：13659111454；

电子信箱：389847704@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瑞麟大街北段巨鼎建设；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期满后承包人仍拒绝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一切工程费用，造成一切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3000~5000 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2000~4000 元的罚款。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3.2.2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7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罚款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的由发包人同意。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罚款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5000元/人•次的罚款。

3.3.5主要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和其他资源配置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定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承包人擅自调走已进场的设备，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台(套或其他单位)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租赁，费用将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偿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私自分包，一经发现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规分包额的100%做为违约偿金，违约偿金将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中扣回，发包人也可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承包人完成。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并将其违约

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规定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驶的职权：工程治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价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一间办公室，其他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任博；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324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处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5.3.2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5.3.3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5.4.2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文件、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

承包人须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因施工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施现场有组织、有体系、有保障的规范安全管理。

因工程需要、相关部门检查需要(包含但不限于治污减霾工作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不因村组参与土方施工为影响因素)对运至现场的黄土及现场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包含因大风或暴雨、反复碾压、覆盖材料老化等原因造成的重复覆盖)，对进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对工地出入口100米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与冲洗(相关覆盖、冲洗、清扫等以达到西安市临潼区检查要求为标准)；该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投标组价时应考虑该因素)，现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此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规定所产生的行政罚款和其他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及发生的盗窃等完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开工前3天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1)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现场的明显标识；

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

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6)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7)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垃圾倒倒地点；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加强路面保洁，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8)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相关手续，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冲洗等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并派专人进行清扫，如出现如上情况，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土方应当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土方，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10)工地应严格落实中央、陕西省、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工地配备不得少于 2 名专职扬尘监督员，建立台账，工地在施工前需做到冲洗设备、主要便道的硬化，扬尘监控设施等，严格落实 6 个百分百。

11)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12)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13)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14)在开工前承包人未做到现场全封闭、场内道路硬化、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台、扬尘抑制等措施的，发包人不予批准开工建设。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发包人于30日历天内支付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此款项要求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若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规定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前7天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收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和下个月进度计划表，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采取改进措施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15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不可抗力或者异常恶劣气候情况除外，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罚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六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

(2)降雨量50毫米/小时以上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

(3)台风、里氏8.0级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如有，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工程量增减不影响合同单价(即为单价包干)，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设计变更、签证增加的工程量的计价方式

1. 合同内有相同综合单价的，采用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

2.合同内有相似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对设计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计价；

3.合同内没有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按照招标限价的编制方法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监理审核后确定，编制依据为：

（1）《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2）《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里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4）《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5）《关于我省发布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安全文明措施费调整；

（6）《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

（7）《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信息价等。

4.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如有，双方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为11万元。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本项目约定主材为钢筋、混凝土、砂石为主要建筑材料，施工期间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 5%内（含正负 5%）时（以施工当期发布的西安造价信息临潼区对应的当期信息价的材料信息变化幅度为准），不予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正负 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执行陕建发【2009】3 号文件。

2.材料暂定价调整部分不重新组价，只调整差价且仅计取税金。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关于工程量的调整：工程量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签字确认，但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对应的综合单价均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变更和签证：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各类签证引起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清单项目，工程量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

（3）调整范围和方法：同专用条款第 11.1 约定。

（4）政策性调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期间如陕西省建设行政部门发布有关人工、机械调价文件，结算按调价文件执行调整。

2、措施项目费：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出现下列情况时可

作调整:

(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分项综合单价调整办法计算: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3) 计日工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计价依据:

(1)《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2)《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里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4)《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5）《关于我省发布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安全文明措施费调整；

（6）《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

（7）《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累计已完工程量，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此外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12.4.1项支付节点要求的工作后，应在7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最终按照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比例的约定：

1.合同签订，待区财政资金拨付后，采购人7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决算审计后15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7%，质量保修期结束后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如承包人未按时(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则发包人有权将当期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

3.工程变更部分可据实计入当月工程进度，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工程进度支付控制节点仍按中标价(原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执行，工程变更相关费用最终以竣工结算审定额为准，据实计入工程竣工结算。

4.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签章处注明的账户信息为准；

5.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前应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一并交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承包人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25日前，承包人申报自己当月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报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3 将通用条款13.2.3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出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保期满后，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48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12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或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如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创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相关规范违规操作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的影响和损失，经评估后由承包人承担，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创建当地文明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视为违约；

(5)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6)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及人身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沿线其他管线的安全,如造成其他管线损坏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10)承包人其他违反本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的行为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中间验收时如果监理或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认为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应立即免费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5%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承包人如迟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3)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4)履约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或发生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人按

10~2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外，还应按分包、转包工程造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整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7)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每项 2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时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的，限期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项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0)对于出现的质量缺陷，应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防止再次出现，若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每次应按 5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按时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11)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或施工现场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承包人仍不改正的，每次按 2000 元进行违约处罚；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每次应按 20000~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12)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对承包人每周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总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在 1 万元-5 万元的范围内进行相应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及设备等的投入来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发包人无需另

行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须在48小时内给予响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3)工期不得延误。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中途退场或延长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回来完成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人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1.2 承包人应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工地创建工作，承包人应按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治污减霾，环境保护要求，做好工地施工管理，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或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监理人的影响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 发包人指定技术标准及其他有相关要求的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的技术标准要求，承包人除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检验文件等相关资料外，还须证明其真实性；发包人有权随时

对承包人的相关进场材料进行抽查，若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二次更换后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符合要求的材料，且对承包人价格不进行调整；

21.4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

21.5 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签证均需发包人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方有效；否则不得结算；

21.6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10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21.7 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21.8 本合同价款包含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若承包人未按期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